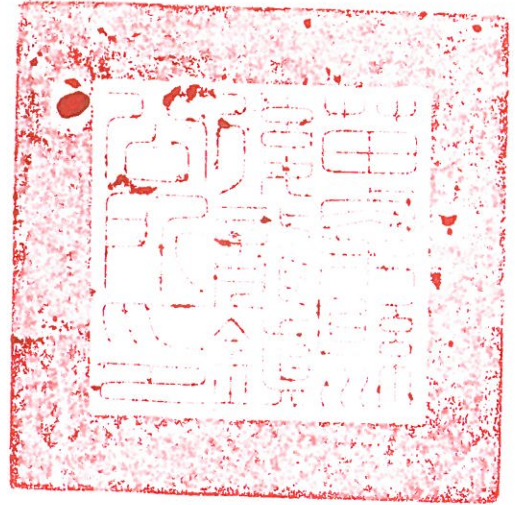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後鎮民字第1070009082B號

附件：如主旨



修正「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9條、第27條、第27條之1、第28條及行政人員編制表。

附「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各1份。

鎮長 朱秋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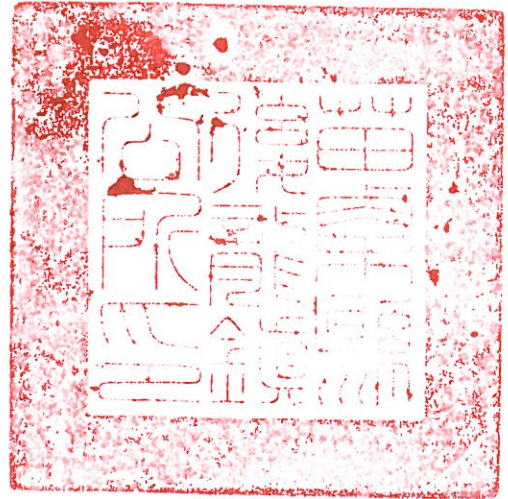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後鎮民字第1070009082C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9條、第27條、第27條之1、第28條及行政人員編制表，特此公告。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54條第3項、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33條第1項暨苗栗縣政府107年6月14日府民行字第1070115840A號核定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修正「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9條、第27條、第27條之1、第28條及行政人員編制表。
- 二、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鎮長 朱秋隆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施行，為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4 條辦理修法，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

依據銓敘部「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四、各機關組織法規設有人事、主計、政風等單位者，請依下列原則辦理：（一）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請分別以專條訂定。…」之規定，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2 月 24 日主人地字第 1050002360B 號函說明二：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五項及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未設統計單位者，統計業務由各該機關主計機構辦理。」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達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定設處(室)標準之各機關，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五、由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商請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又依「未設統計單位之各機關主計機構辦理統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略以：「各機關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於該機關組織法規修訂時，其職掌一律訂為『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之規定，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

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十點：「機關組織法規或其他法令規定人事主管為兼任或兼辦者，得由其上級人事機構遴員兼任或兼辦，或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內指定適當人員兼任或兼辦，並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派兼或備查。」之規定，爰增訂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之一條。

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六點之規定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有關考銓名詞用語，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u>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u></p> <p>二、<u>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u></p> <p>三、<u>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u></p> <p>四、<u>圈後加以塗改。</u></p> <p>五、<u>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汙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u></p> <p>六、<u>不加圈完全空白。</u></p> <p>七、<u>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u></p> <p>八、<u>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u></p> <p>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p> <p>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4條辦理修法，修正為記名投票。</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人事管理、會計業務，由本會派員兼辦。</p>	<p>依據銓敘部「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四、各機關組織法規設有人事、主計、政風等單位者，請依下列原則辦理：(一)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請分別以專條訂定。…」之規定，與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五項及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未設統計單位者，統計業務由各該機關主計機構辦理。」及第八條第</p>

		<p>一項規定：「未達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定設處(室)標準之各機關，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五、由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商請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又依「未設統計單位之各機關主計機構辦理統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略以：「各機關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於該機關組織法規修訂時，其職掌一律訂為『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之規定配合修正。</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u>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報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備查。</u></p>		<p>一、本條文新增。 二、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十點：「機關組織法規或其他法令規定人事主管為兼任或兼辦者，得由其上級人事機構遴員兼任或兼辦，或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內指定適當人員兼任或兼辦，並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派兼或備查。」之規定及銓敘部「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四、各機關組織法規設有人事、主計、政風等單位者，請依下列原則辦理：(一)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請分別以專條訂定。…」之規定，將人事管理部分自第二十七條中移出而增訂人事專條。</p>
<p>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六點：為使組織法規與職務列等表規定相互配合，各機關制(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應分別依機關性質，於相關條文中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並配合於編制表表末附註一加註相關文字： (一)1 組織法規「(第一項)本〇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二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汙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報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八條與銓敘部各機關組織法規定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酌予修正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組員	委任或薦任	二		
會計員			(一)	合計			三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合計				合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 <u>戊</u> 、 <u>地方</u> 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u>三</u>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 <u>戊</u> 、 <u>地方</u> 民意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u>三</u>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三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